

# 吉林省人民政府

吉市政函〔2020〕206号

##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0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2020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吉林省行政区域的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和吉林省人民政府有关重大行政决策的日常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二、按照本目录确定的承办单位，负责建议、启动、实施等相关具体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从实际出发，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程序性规定，要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时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上级文件要求须履行其他程序，如提请市委审议、市人大审议的，从其规定。

四、承办单位推进实施决策事项的情况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畴，严格考核奖惩。

五、本目录确定的事项在推进实施过程中，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情况的变化，进行调整。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0日

## 2020 年度吉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	决策程序	承办单位	备注
1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发改委	
2	城市巡游出租车运价调整、建立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	1. 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 2.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发改委	
3	吉林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	1.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 2.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工信局	
4	市级年度预算草案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财政局	
5	市级年度决算草案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财政局	
6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财政局	
7	吉林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全域旅游）规划	1. 合法性审查等 2.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文广旅局	

序号	事项	决策程序	承办单位	备注
8	吉林市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建设高质量交通强市的实施意见	1.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 2.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交通局	
9	吉林市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1.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 2.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交通局	
10	吉林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2020—2035年）	1.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 2.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交通局	
11	吉林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1.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 2.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交通局	
12	吉林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 合法性审查等 2.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医保局	
13	吉林市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1. 合法性审查等 2.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医保局	